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全体会员代表送达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第二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议通知书》，以书面形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截止通知要求表决截止时间(2017 年 5 月 23 日 17 时)，众惠相互已收到全体会员代表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参与会员代表 21 名，实际出席会员代表 2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筹建期费用专项审计及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 21 票，占出席会议会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会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会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0 %。